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詹琿硯  
電話：03-8227141轉266  
傳真：03-8230169  
電子信箱：li-yen1399@ms.hlshb.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112020803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12年無菸場所公告、附件2:公告禁菸場所平面圖  
(376550000A\_1120208030A\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208030A\_ATTACH2.pdf)

主旨：公告轄內花蓮縣鑄強國民小學等16處場域為禁止吸菸場所，自112年12月1日起禁止吸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與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規定辦理。
- 二、公告禁菸場所如下：
  - (一)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
  - (二)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
  - (三)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
  - (四)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周邊人行道。
  - (五)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週邊人行道。
  - (六)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週邊人行道。
  - (七)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週邊人行道。
  - (八)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家長接送區。

112/10/26



(九)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週邊人行道。

(十)馬遠天主堂戶外環境。

(十一)真耶穌教會-萬寧教會戶外環境。

(十二)護國宮戶外環境。

(十三)境杰清心冷飲站騎樓(庇廊)。

(十四)志康聯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瑞穗營業所騎樓(庇廊)。

(十五)益昌藥局騎樓(庇廊)。

(十六)豐濱鄉豐和號觀景台(禁菸標示、標線內)。

三、前述公告場所於112年12月1日起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負責人、店員、從業人員等於接獲公告起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規範，並應協助執行宣導、勸導工作，讓民眾悉知該場所為公告禁止吸菸，違規將依菸害防制法處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馬遠天主堂、花蓮護國宮、境杰清心冷飲店、志康聯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瑞穗營業所、益昌藥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真耶穌教會-萬寧教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除外)(含附件)、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含附件)

